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

—— 选编本 ——

# 环境法学

ENVIRONMENTAL  
LAW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

—— 选编本 ——

# 环境法学

《环境法学》编写委员会 编著

主 编 王 曦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学/《环境法学》编写委员会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6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选编本)

ISBN 978-7-5111-1146-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法学—中国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4999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mailto: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40 千字

定 价 92.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编写委员会

---



主 编 王 曦

编 委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陈维春 高 琪 戈华清 巩 固 胡 苑

李广兵 李 威 李亚虹 卢 锟 罗 吉

罗文君 秦天宝 邵琛霞 唐 塘 王清华

王文革 王小钢 王小军 谢海波 徐丰果

杨华国 杨 兴 赵 俊 周 卫 朱达俊

朱建国 朱晓勤 (日)北川秀树

参编人员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高 莉 罗 琼 王 彦 王 珍 庄 超

# 出版说明

---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以下简称《全书》)是一部大型的专业百科全书,选收条目 8 000 余条,总字数达 1 000 多万字,对环境保护的理论知识及相关技术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可供环境科学研究、教育、管理人员参考和使用,也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广大读者查阅和学习。

《全书》是在环境保护部的领导下,组织近 1 000 名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在《全书》按条目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混编分卷出版以前,我们先按分支和知识门类整理成选编本,不分顺序,先编完的先出,以求早日提供广大读者使用。

《全书》是一项重大环境文化和科学技术基础平台建设工程。其内容横跨自然科学、技术与工程科学、社会科学等众多领域,编纂工作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加上我们编辑水平有限,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此外,各选编本是陆续编辑出版的,有关条目的调整、内容和体例的统一、参见和检索系统的建立,以及《全书》的编写组织和审校等,还有大量工作须在混编成卷时进行,我们诚恳地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 年 1 月

# 前 言



《中国环境百科全书》是我国第一部大型环境保护专业百科全书。环境法学分支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部工具书，这个分支的使命是通过词条和词条体系，全面、准确地反映环境法领域里的主要概念、原理和制度，为读者正确认识环境法律现象提供工具性支持。这个分支所包含的词条分为总论、环境保护基础法律、环境污染防治法律、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律、环境与资源保护专门事项法律、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国际法律文件、外国环境法和中外环境法重要案例几个部分。它们比较科学、全面地反映了环境法律现象和环境法学的全貌。

当前，国际社会和我国的环境法治都在蓬勃发展。2015年通过的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巴黎协定》标志着国际环境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通过建立有关规范和约束有关环境的政府行为的制度，使我国的环境法律首次覆盖了环保事业的全部主体，为我国的环境治理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框架。在这个新形势下，政府环境管理大为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方兴未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新局面，由此人们对环境法日益关注。因此，《环境法学》选编本的出版恰逢其时。我们希望它能够成为环保事业的各方主体，如党政领导、行政官员、企业家、居民和社会组织、司法界人士、教育者、研究人员和学生运用和研究环境法的案头书之一，并对他们的有所帮助。

2009年，经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推荐，我应邀参加《中国环境百科全书》编纂工程的筹备活动。在此过程中，我牵头起草了环境法学分支的词条建议稿并开始联系词条作者。2012年4月，我正式受聘主持《中国环境百科全书》环境法学分支的编撰工作。我组织了一个以中青年学者为主的编委会来从事这项工作。编委会成员有北川秀树（日本京都龙谷

大学)、陈维春[华北电力大学(北京)]、高琪(上海交通大学)、戈华清(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巩固(浙江大学)、胡苑(上海财经大学)、李广兵(武汉大学)、李威(河南工程大学)、李亚虹(香港大学)、卢锟(上海海洋大学)、罗吉(武汉大学)、罗文君(湖北经济学院)、秦天宝(武汉大学)、邵琛霞(南京审计大学)、唐璜(上海海洋大学)、王清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革(上海政法大學)、王小钢(吉林大学)、王小军(上海海洋大学)、谢海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徐丰果(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杨华国(浙江嘉兴学院)、杨兴(广东金融学院)、赵俊(上海政法大學)、周卫(深圳大学)、朱达俊(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朱建国(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朱晓勤(厦门大学)。我负责这个分支的词条总体设计、分工与协调、词条初稿审改,并与出版社合作审定词条终稿。卢锟博士协助我做了大量的联络、协调和词条修改等工作。编委会成员都是词条的撰写者,并极易其稿,为此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借此机会,我对这个团队所有成员的辛勤工作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编撰始终得到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中国环境出版社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同行专家认真审阅了词条体系和词条初稿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本书的编辑对词条给予认真、细致的审读并提出很好的编辑意见。在此我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对我和我的团队来说,编撰这部工具书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然我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特别是,由于本书的编撰时间比较长,在此期间我国环境法治的一些最新的发展没有来得及纳入本书,这只有留待今后弥补。因此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将来不断改进本书。

王 曦 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

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第九至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学院(IUCN-AEL)第六届“资深学者奖”获得者(2014年)

# 凡 例



1. 本选编本共收条目 151 条。
2. 本选编本条目按条目标题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首字同音时，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声调顺序排列；同音、同调时，按首字的起笔笔形一（横）、丨（竖）、丿（撇）、丶（点）、フ（折，包括丿㇇等）的顺序排列。首字相同时，按第二字的音、调、起笔笔形的顺序排列，余类推。
3. 本选编本附有条目分类索引，以便读者了解本学科的全貌和按知识结构查阅有关条目。
4. 条目标题上方加注汉语拼音，所有条目标题均附有外文名。
5. 条目释文开始一般不重复条目标题，释文力求规范、简明。
6. 较长条目的释文，设置层次标题，并用不同的字体表示不同的层次标题。
7. 一个条目的内容涉及其他条目并需由其他条目的释文补充的，采用“参见”的方式。所参见的条目标题用楷体字排印。一个条目（层次标题）的内容在其他条目中已进行详细阐述，本条（层次标题）不必重述的，采用“见”的方式，例如：“环境法”条中，在叙述国际环境法外延时，表示为“**国际环境法的外延** 见国际环境法。”
8. 在重要的条目释文后附有推荐书目，供读者选读。
9. 本选编本附有全部条目的汉字笔画索引、外文索引。
10. 本选编本中的科学技术名词，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为准，未经审定和尚未统一的，从习惯。

# 目 录

---



出版说明 .....	i
前言 .....	iii
凡例 .....	v
条目音序目录 .....	viii
正文 .....	1
附录 .....	221
条目分类索引 .....	243
条目汉字笔画索引 .....	247
条目外文索引 .....	251

## 条目音序目录

### A

- 阿根廷诉乌拉圭乌拉圭沿岸纸浆厂案,  
2010年 ..... 1
- 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  
1974年 ..... 4

### B

- 《巴黎协定》 ..... 7
- 《〈巴塞尔公约〉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 8
-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 8
-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 ..... 9
-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9
-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 ..... 10
- 《北京宣言》 ..... 11
- 比较环境法学 ..... 12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3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13

### C

- 陈先生诉某装修公司室内污染案, 2001年 ..... 16

### F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联合公约》 ..... 17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 18
-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  
1996年议定书》 ..... 19
- 菲律宾奥波萨诉法克图兰案, 1993年 ..... 19
- 《风景名胜区域条例》 ..... 20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诉紫金矿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环  
境污染事故案, 2010年 ..... 21

### G

- 《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 24
-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 24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  
公约》 ..... 25
-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  
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 26
- 《关于海上处置放射性废物的决议》 ..... 27
- 《关于海上焚烧问题的决议》 ..... 27
-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 27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28
-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  
公约》 ..... 30
- 《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宣言》 ..... 31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32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 33
- 《关于逐步停止工业废弃物的海上处置问题的  
决议》 ..... 34
- 《国际捕鲸管制公约》 ..... 35
- 《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 35
- 《国际河流水资源利用赫尔辛基规则》 ..... 36
- 国际环境法 ..... 37
- 国际环境法律责任 ..... 40
- 国际环境犯罪 ..... 41
- 国际环境争端解决机制 ..... 42
-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 ..... 42
-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 44
-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 ..... 44
- 《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 ..... 45
-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 45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46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	47

## H

哈德逊河风景保护协会诉美国联邦电力 委员会案, 1965 年 .....	49
《核安全公约》 .....	4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5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	51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52
环境法 .....	54
环境法的实施 .....	61
环境法的制定 .....	61
环境法律责任 .....	62
环境法学 .....	64
环境公民诉讼 .....	66
环境公益诉讼 .....	68
环境纠纷 .....	70
环境权 .....	70
环境违法 .....	71
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	71
环境正义 .....	73

## J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74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 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	74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 试验条约》 .....	75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75
《京都议定书》 .....	76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国际防止船舶 造成污染公约〉》 .....	78

## K

《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80
《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 .....	81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 公约》 .....	81

## L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	83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	84
《联合国公海捕鱼和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	8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8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87
连某等六人诉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行政 诉讼案, 2002 年 .....	89

## M

美国和阿拉斯加州诉埃克森石油公司 埃克森·瓦德兹号油轮案, 2009 年 .....	90
美国环境法 .....	91
美国——禁止从加拿大进口金枪鱼和金枪鱼 产品案 (GATT, 1981 年) .....	100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产品案 (WTO, 2001 年) .....	101
美国——禁止进口某些虾和虾产品案 (WTO, 1998 年) .....	102
美国——精炼与常规汽油标准案 (WTO, 1996 年) .....	104
美国田纳西流域管理局诉希尔案, 1978 年 .....	105
美国——限制金枪鱼进口案 (GATT, 1994 年) .....	106
美国——限制金枪鱼进口案 (GATT, 1991 年) .....	107
美国与加拿大特雷尔冶炼厂仲裁案 (1938 年, 1941 年) .....	108
民间组织卡尔弗特·克利夫协调委员会诉 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案, 1971 年 .....	109
某漂染厂诉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政府行政 处罚案, 2007 年 .....	110

## N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111
-----------------------	-----

## O

欧共体——肉类和肉类产品的措施 (荷尔蒙)案 (WTO, 1997 年) .....	112
---	-----

欧共体——影响石棉和含石棉产品措施案  
(WTO, 2001年) ..... 113

P

排放贸易 ..... 115

Q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 ..... 1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17

R

《人类环境宣言》 ..... 118

日本环境法 ..... 118

S

塞拉俱乐部等诉美国环保局局长洛克修斯案,  
1972年 ..... 127

塞拉俱乐部诉美国内政部长莫顿案,  
1972年 ..... 127

《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 ..... 128

深圳市蛇口区环境监测站诉香港凯达企业  
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案, 1983年 ..... 129

《生物多样性公约》 ..... 130

《世界自然宪章》 ..... 130

T

泰国——限制香烟进口和对香烟征收国内  
税案(GATT, 1990年) ..... 13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133

天津市海洋局等诉英费尼特航运有限公司  
海洋环境污染案, 2002年 ..... 135

《退耕还林条例》 ..... 137

W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41

X

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法 ..... 142

谢印立等97名渔业养殖户诉金沂蒙纸业  
有限公司等石梁河水库特大水污染

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1年 ..... 148

匈牙利诉斯洛伐克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  
大坝案, 1997年 ..... 149

Y

印度诉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博帕尔污染案,  
1986年 ..... 153

英国石油公司墨西哥湾石油污染案,  
2010年 ..... 154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 ..... 155

运城城市人民检察院诉天马文化用纸厂  
水污染案, 1997年 ..... 156

Z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  
诉诸法律的公约》 ..... 158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  
协定》 ..... 159

智利诉欧共体剑鱼案(WTO, 2001年) ..... 160

中国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 ..... 160

中国原材料出口措施案(WTO, 2012年)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4	自然资源权.....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7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	218

## A



**Agenting Su Wulagui Wulagui He Yan'an Zhijiangchang An, 2010 nian**

**阿根廷诉乌拉圭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 2010年** (Argentina v. Uruguay (on the pulp mills on the Uruguay River), 2010) 联合国国际法院审理并于2010年做出判决的阿根廷与乌拉圭之间因乌拉圭在边界河流乌拉圭河的本国一侧建设纸浆厂而引起的国际争端。该判决是国际法院在1997年匈牙利与斯洛伐克之间的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大坝案之后, 就相邻国家在边界河流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做出的第二个判决。

**案情简介** 乌拉圭河是一条国际性河流, 上游在巴西境内, 中游为巴西与阿根廷的界河, 下游是阿根廷与乌拉圭的界河。1975年, 阿根廷与乌拉圭签署了有关乌拉圭河国际法律地位的规约——《乌拉圭河规约》(简称《1975年规约》), 就该河流的航行安全、引航、港口设施的利用、救助、打捞, 水资源、河床与底土的利用, 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河流污染的预防与治理等事项, 明确了两国的权利与义务。根据《1975年规约》, 两国共同建立了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 负责管理《1975年规约》的具体实施。《1975年规约》还规定, 两国因规约的实施产生争端, 在无法通过协商加以解决时, 将提交国际法院做出裁判。2003年起, 乌拉圭政府先后批准在乌拉圭河本国沿岸一侧建立两家纸浆厂。第一家纸浆厂——CMB (ENCE) 纸浆厂由西班牙国家纤维公司投资成立, 后因放弃

投资未能建成。第二家纸浆厂简称 Orion (Botnia) 纸浆厂, 由芬兰 Botnia 森林公司 (欧洲第二大纸浆生产商) 投资兴建, 位于乌拉圭河的左岸, 在 CMB (ENCE) 纸浆厂选址下游数千米, 离弗赖本托斯市不远。该纸浆厂自2007年11月9日起开始运营。对于该纸浆厂给乌拉圭河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两国政府之间始终存在分歧。

2006年5月4日, 阿根廷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 指控乌拉圭违反了《1975年规约》, 并要求其承担法律责任。国际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裁定根据其当时掌握的情况, 无须行使《1975年规约》第41条规定的查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2006年11月29日, 乌拉圭也提出了要求查明临时措施请求, 请求国际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断, 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国际法院于2007年1月23日裁定根据国际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 无须行使《1975年规约》第41条规定的权力。国际法院同时再次呼吁争执双方履行各自应当承担的国际义务, 本着诚意根据《1975年规约》展开磋商与合作, 避免进一步采取不利于解决目前争端的任何行动。

阿根廷和乌拉圭分别在2006年7月13日的命令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2009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举行了公开听讯。2010年4月20日, 国际法院做出判决, 裁定乌拉圭违反了《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程

序性义务。

**诉讼请求** 在2009年9月29日的听证会上，阿根廷完全支持其在诉状、答辩状和口头诉讼中所述的所有理由，要求国际法院：①裁定乌拉圭通过授权建造 CMB (ENCE) 和在乌拉圭河左岸建成并运作 Orion (Botnia) 纸浆厂及其相关设施，违反了《1975年规约》规定的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对此负有国际责任。②裁定并宣布，乌拉圭因此必须恢复对《1975年规约》对其规定的义务的严格遵守；立即停止其负有责任的国际不法行为；在当地并在法律意义上恢复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之前的局势；对这些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正在恢复的局势无法补救这种损失）对阿根廷进行赔偿，赔偿数额将由国际法院在诉讼的下一个阶段决定；提供足够的保证，保证今后不再阻止适用《1975年规约》，特别是该规约第二章设立的协商程序。

在2009年10月2日的听证会上，乌拉圭则提出：“根据在乌拉圭的反诉状、答辩状和口头诉讼期间所列的事实和论据，乌拉圭要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布，驳回阿根廷所提交的请求，肯定乌拉圭按照《1975年规约》的规定继续经营 Botnia 纸浆厂的权利。”

另外，阿根廷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查明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求国际法院命令乌拉圭在国际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造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为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的水环境同阿根廷合作，并且不要为建造两个纸浆厂采取任何与《1975年规约》不符的进一步单方面行动，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法院裁决** 2010年4月20日，国际法院法官经过集体讨论做出判决：①认定乌拉圭违反了其根据《1975年规约》第7条至第12条承担的有关边界河流环境保护的程序性义务；②认定乌拉圭未违反其根据《1975年规约》第35条、第36条和第41条承担的实质性义务，理由是纸浆厂并没有给乌拉圭河造成实际污染；③一致驳回各方提出的所有其他主张。

**裁决理由** 国际法院在判决书中分别就乌拉圭违反《1975年规约》的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阐述了判决理由。

**关于违反程序性义务** 国际法院对乌拉圭违反《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程序性义务的指控进行了分析。

**程序性义务和实质性义务之间的联系** 《1975年规约》规定这两类义务在预防方面存在功能性联系，但从这些义务各自的内容看，这种联系并不能使缔约方免于分别履行这些义务并在必要时视情况承担违反义务的责任的要求。

**程序性义务及其相互关系** 国际法院认为，乌拉圭在为建造两家纸浆厂和临近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港口码头发放初步环境许可之前，没有将计划开展的工程告知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而且关于两家纸浆厂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是在发放初步环境许可之后才通过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向阿根廷转交的。因此，乌拉圭未能遵守《1975年规约》第7条规定的义务，即通过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将计划通知阿根廷。

**双方是否同意偏离《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程序性义务** 阿根廷和乌拉圭曾于2004年达成“谅解”，但只涉及 CMB (ENCE) 纸浆厂项目，且乌拉圭在“谅解”中同意提交给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的信息一直没有提交。国际法院的结论是，如果2004年“谅解”的目的在于免除乌拉圭在《1975年规约》第7条下的义务，那么，由于乌拉圭并未遵守“谅解”的条款，因此，不能视为乌拉圭不用遵守该规约第7条规定的程序性义务。

设立高级技术组的协定也没有允许乌拉圭偏离其《1975年规约》第7条规定的提供信息和通知的义务，而乌拉圭在谈判期限到期之前批准建造纸浆厂以及在弗赖本托斯市建造港口码头的做法违反了该规约第12条规定的谈判义务。因此，乌拉圭构成了对该规约第7至第12条规定的整个合作机制的漠视。

**乌拉圭在谈判期限结束之后的义务** 在《1975年规约》第12条规定的谈判期限于2006

年2月3日到期之后,乌拉圭没有承担任何“不建造的义务”。双方在当天确认,在高级技术组范围内开展的谈判已失败。因此,乌拉圭的不当行为不可超越该时期。

**关于违反实质性义务** 国际法院在确认了乌拉圭违反了其告知、通知和谈判的程序性义务后,又对其违反《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的指控进行了分析。

**促进河流得到最佳和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际法院注意到,最佳和合理利用要通过履行《1975年规约》所规定的保护环境和共同管理这一共有资源的义务来实现。

实现最佳和合理利用要求平衡缔约方的权利,还需要在利用河流开展经济和商业活动的同时保护其不受到这种活动可能引起的环境损害。对平衡权利的需求在《1975年规约》有关缔约方权利和义务的多项条款中均有体现。国际法院按照这些条款以及其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乌拉圭批准建造和运作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行为进行评估。

**确保对土壤和林地的管理不损害河流系统及河流水质的义务** 国际法院认为,阿根廷尚未证实其观点,即乌拉圭关于大规模开展桉树种植、向 Orion (Botnia) 纸浆厂供应原材料的决定不仅对土壤和乌拉圭林地的管理产生影响,而且对河流的水质也有影响。

**协调措施以避免生态平衡发生变化的义务** 《1975年规约》第36条规定:“缔约方应通过委员会协调必要的措施,以避免生态平衡发生任何变化,并控制虫害和河流及受其影响的地区的其他有害因素。” 阿根廷尚未令人信服地证明,乌拉圭拒绝进行该规约第36条所规定的这种协调,因此违反了该规定。

**防止污染和保护水环境的义务** 国际法院认为,缔约方按照《1975年规约》第41条的规定承担的义务是在其各自的国内法律制度体系框架内采取适当的规则和措施来保护和维持水环境并防止污染。

①环境影响评估。为使各缔约方适当地履行第41条(a)款和(b)款承担的义务,必须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该案中,争端在于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是否一定考虑了可能的备选地点,虑及待建工厂所在地区河流可能的承受能力;是否应(或者事实上)与沿岸的乌拉圭人和阿根廷人进行讨论。对此,国际法院指出,乌拉圭的确对4个地点进行了评估,然后才选定在弗赖本托斯市建造 Orion (Botnia) 纸浆厂,并且确实与受影响的人口进行了商议。②Orion (Botnia) 纸浆厂所用生产技术的问题。国际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证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在生产每吨纸浆所排放的污水方面没有遵守最佳可用技术。③污水排放对河流水质的影响。由于在工厂投产之前乌拉圭河的总磷浓度就相对较高,并考虑到乌拉圭以赔偿形式所采取的行动,河流中的总磷浓度超过了乌拉圭水质标准这一事实不能被视为违反了《1975年规约》第41条(a)款的规定。此外,没有证据证明2009年发生的赤潮、酚类物质的汇集、河流中发现的壬基酚以及河流中二噁英和呋喃浓度的增加与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运作之间存在关联。④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法院没有找到充足的证据得出乌拉圭违反了其保护水环境(包括保护动物和植物)的义务的结论。尚未证实 Orion (Botnia) 纸浆厂的污水排放与阿根廷的乌拉圭河环境监测方案的研究结果所报道的轮虫畸形或者在萨瓦洛鱼中发现二噁英或脂肪减少之间存在关联。⑤大气污染。国际法院认为,没有任何明确的证据表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通过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而使其进入了水环境。记录中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乌拉圭没有适当尽职行事,也不能证明 Orion (Botnia) 纸浆厂自投产以来所排放的污水会产生有害影响或对河流的生物资源、水质或生态平衡造成损害。因此,根据提交给国际法院的证据,国际法院的结论是,乌拉圭没有违反其根据该规约第41条承担的义务。⑥持续义务:监测。缔约双方都有义务使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连续行使《1975年规约》所赋予它的权力,其中包括监测河流水质和评估 Orion (Botnia) 纸浆厂运作对水生环境的影响。就乌拉圭而言,它有义务继

续按照该规约第 41 条的规定监测纸浆厂的运作，确保其遵守乌拉圭的国内法规和乌拉圭河管理委员会所确立的标准。

**案件影响** 这起国际环境纠纷，在国际环境保护实践、国际环境法学上均有重要意义，已成为边界河流环境法律争端中比较典型的案例。在国际环境保护实践方面，国际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表明，双边水资源纠纷的处理，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的条约约定来执行，并应密切展开磋商和合作，环境问题最终需要通过协商解决。

在国际环境法学领域，该案的判决结论及其论证过程，对于国际法上的边界河流制度，特别是跨界环境损害责任法律制度的理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朱达俊 王曦）

#### **Aodaliya、Xinxilan Su Faguo Heshiyan An, 1974 nian**

**澳大利亚、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1974 年**（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v. France (on nuclear tests), 1974）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审理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因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核试验活动而对法国提起的诉讼。

**案情简介** 1966—1972 年，法国在南太平洋的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了一系列的大气层核武器试验。试验期间，法国宣布某个地区为“禁区”和“危险区”，不允许外国飞机和船舶通过。1973 年，法国声明计划进一步进行空中核试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 1973 年 5 月 9 日分别在国际法院对法国提起诉讼。同年 5 月 16 日，斐济政府向法院提出允许它参加上述两国诉讼的请求。同日，法国政府发表声明，否认国际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表示不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并要求法院撤销该案。

此后法国多次公开声明不再进行空中核试验，因此，1974 年 12 月 20 日，国际法院以 9 票对 6 票做出判决，分别判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请求不再有标的，法院因而无须对此做出裁决。

**诉讼请求** 澳大利亚请求法院：依法判

决，宣布“在南太平洋继续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不符合国际法可适用的规则”，并命令“法兰西共和国不得继续进行此类试验”。

新西兰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宣布“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引起放射性微粒回降构成侵犯新西兰按照国际法享有的权利，继续此类试验将侵犯这些权利”。

在此案中，澳大利亚对法国核试验的违法性根据列举了以下三点：①禁止大气层核试验是普遍性的法规，违反这一法规的话，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都将具有起诉的当事者资格；②法国的核试验侵害了受其巨大威胁的国家及其国民的权利，特别是核试验引起的放射性微粒回降，严重侵犯了原告国的领土主权以及主权独立的权利；③法国的核试验对公海及其上空的船舶、飞机的通航造成了严重妨害，且放射性物质导致了公海严重的污染等，极大地侵犯了公海自由。新西兰除列举法国的核试验违反了“禁止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和“禁止污染人类环境”两条具有普遍性的法规外，还强调法国核试验严重侵害了新西兰领土主权、人身安全和公海自由三项权利。

**临时保全措施** 1973 年 6 月 22 日，国际法院以 8 票对 6 票做出两项命令，指示在做出最后判决以前，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法国应各自保证不采取任何会恶化或扩大提交法院的该争端，或损害对方执行法院可能做出的决定的权利的行动，尤其是法国政府应避免进行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领土造成放射性微粒回降的核试验。

**法院裁决** 国际法院认为，请求国原先和最终的目的是要停止这些试验；法国在 1974 年的多次公开声明中宣布，在 1974 年的一系列大气层试验完成后，法国将停止进行这种试验；法院认为请求国的目的实际上已经达到，因为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大气层进行核试验；争端因而已消失，诉讼请求不再有标的，无从做出判决。

判决宣布后，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 1973 年 6 月 22 日命令不再有效，有关措施也终止。

**裁决理由** 法院的裁决，特别提及了法国声明的地位和范围，认为：以单方面的行为做出的有关法律或事实情况的声明可以具有创造法律义务的效力，这已经得到公认。

在该案中，请求国虽然承认争端可能由法国的单方面声明而解决，仍然认为在法国上述声明发表后，存在进一步进行大气层试验的可能性。然而国际法院考虑到法国的用意和声明时的情况，认为其构成法国的一项保证。法国已向全世界，包括请求国，即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准备实际中止大气层核试验。必须假定其他国家注意到这些声明并相信它们是有效的。

**案件影响** 该案是国际法院受理的第一起关于核试验的案件。虽因法国拒绝出庭应诉而未进入实质性审理阶段，但国际法院的判决在该问题上关于国际法原则、规则的理解与运用，对国际环境法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①核试验是否符合国际法。该案中，国际法院并没有就核试验是否符合国际法做出实质性判决，只在程序规章中指示了临时保全措施，要求法国不得采取可能恶化和扩大争端的任何行动，避免进行可能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领土上产生放射性尘埃的核试验。法院的措施暗示了法国的核试验行为符合国际法，但是在自己的领土上进行试验时不得损害其他国家的的环境。因此，该案的主要问题是“合法行为所引起的跨界损害后果”。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试图让国际法院宣布法国的核试验不合法，虽然未能成功，但是这一诉讼，以及早先在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进行的核试验造成长期影响的证据，促成了1985年南太平洋地区无核区的建立。禁止《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成员在该区域进行核试验，禁止在该区域海洋倾倒放射性废物，说明了区域性的和国际上基于环境的考虑对这类活动的反对正在增强。这对1996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一个推动。

②核试验的环境污染问题。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主要围绕核试验的环境损害和污染等问题

提出主张，并提出了证明法国的核试验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初步证据，国际法院在指示临时保全措施的命令中对此予以肯定。从法院的临时保全措施命令中可以看出，空中核试验把放射性微粒释放到大气层中，对空间造成污染，这是国际法所不允许的，因为各国有防止跨界污染的义务。

③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效力。法院在判决中就单边许诺的法律意义进行了论证：以单边行为的方式做出涉及法律或事实情况的宣言可以有产生法律义务的效果。当做出宣言的国家有意按照宣言的字句受其拘束时，就赋予其所采取的立场以法律义务的性质，该国从此以后就在法律上必须以其宣言作为行为准则。虽然并不是任何单边行为都引起义务，但是当国家做出限制其将来行动自由的宣言时，应当予以限制的解釋。

国际法院的判决解释称，原告的目的是终止法国的核试验，而现在法国已经单方面宣告停止核试验了，所以，原告国的诉讼请求目的已达到，法院没有必要对该案做进一步的判决。事实上原告的目的不仅是请求法国停止在太平洋的核试验，而且要求禁止一切的核试验，这在当时属于一般国际法上的特例。原告两国的诉讼请求意在创设核试验所产生的“禁止危险发生的法律制度”，对于国际法的危险责任领域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该案后续发展** 1995年6月13日，法国宣布，从1995年9月起，法国将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一系列最后的地下核试验，到1996年5月31日，将进行8次核试验。为了阻止这些核试验，新西兰提起了一项“对情势进行审查”的要求，要求国际法院根据1974年的判决做出“临时保全措施”的指示。

法院审查了新西兰的请求，并做出了决议。法院认为，根据新西兰当时的请求，1974年判决中所指的核试验仅限于大气层核试验，而非所有可能在新西兰领土上产生放射性尘降的核试验。既然法国所做的承诺是停止大气层核试验，那么国际法院不认为1974年判决的基础

已受到 1995 年一系列新的地下核试验的影响。就该案而言，由于法国所做的承诺在用词和行动上都无可挑剔，国际法院也就无法考虑 20 年后国际环境法的发展以及地下核试验所产生的

新的放射性尘降等事实。 (朱达俊)

**推荐书目**

王曦.国际环境法.2 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 B



### 《Bali Xieding》

《巴黎协定》（Paris Agreement）于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旨在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的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多边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文件。

2015年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1次缔约方大会——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巴黎协定》。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巴黎协定》。2016年11月4日，《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公约》的197个缔约方中有94个批准了该协定，其温室气体排放占全球总量的70%左右。《巴黎协定》在正式生效后，成为继《公约》《京都议定书》后第三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则。

**条约的内容** 《巴黎协定》共29条，包括目标、减缓、适应、损失损害、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全球盘点等内容。《巴黎协定》规定，各方应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circ}\text{C}$ 之内，并为把升温控制在 $1.5^{\circ}\text{C}$ 之内努力。只有全球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21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才能降低气候变化给地球带来的生态风险以及给人类带来的生存危机。

《巴黎协定》明确规定了“自主承诺+年度评审”减排模式，即全体《公约》缔约方自主提出各自的减排贡献，进而通过2023年之后开

始的每五年一次的全球总结，评估实现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巴黎协定》还规定了《公约》全体缔约方共同采取减排行动的原则，其中，第四条第4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范围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转向全经济范围减排或限排目标。”第六条进一步规定了不同国家自愿合作执行自主贡献的条款。上述规定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做了新的注解。

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下，《巴黎协定》在全球集体行动领域首次实现了全成员参与减排的自主贡献的新机制。这一新机制的最大特点就是《京都议定书》确立的“自上而下”的只针对附件一发达国家的强制性量化减排目标转变为《巴黎协定》的“自下而上”的涵盖全体《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减排，终止了不同国家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纷争，并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和透明度原则的建立试图在履约机制上有所进步。但是《巴黎协定》仍未就履约形成强有力的规则，使得未来各国履行承诺的随意性无法控制。

**条约的意义** 首先，推动各方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积极向绿色可持续的增长方式转型，避免过去几十年严重依赖石化产品的增长模式继续对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威胁；其次，促进发达国家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力支持，在

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强化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合作行为，帮助后者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最后，通过市场和非市场双重手段进行国际合作，通过适宜的减缓、顺应、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推动所有缔约方共同履行减排贡献。（李威）

《〈Basel'er Gongyue〉 Zeren Yu Peichang Yidingshu》  
《〈巴塞尔公约〉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of Basel Convention) 又称《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执行机制，增强了《巴塞尔公约》的约束力、有效性与执行性。该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环境法的法律责任制度的一项重大发展。

**产生背景** 《巴塞尔公约》没有规定具体的责任和赔偿条款，但自1989年《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成立后，法律工作组依据该公约第12条的规定，开始研拟相关的责任和赔偿规则与程序，自1992年8月20日公约生效之后，缔约国对责任与赔偿规范的建立逐渐形成共识。因此，在1999年12月举行的第五次缔约国大会中提出《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议定书》草案，并获得大会的批准。

**议定书的内容** 议定书共有33条与两个附件。其主要内容包括：第1条宣布其目标是建立一套综合赔偿制度，从而能够迅速、充分赔偿因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包括此类废物的非法运输所造成的损害。第2条对其所用“损害”等术语给予了界定。规定“损害”具体指生命丧失或人身伤害、财产丧失或损坏、使用环境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收入（包括资金和所涉费用）因环境遭到破坏而告丧失、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而采取的措施所涉费用、采取预防措施所涉费用等。第3条规定了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包括从在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把废物装上运输工具开始，包括非法运输在内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

越境转移及其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第4条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原则规定依照公约第6条发出通知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其后处置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出口国系发出通知者或在未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则出口者便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直至处置者接管有关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时为止。第5条规定在不损害第4条的情况下过失赔偿责任可以予以使用。第13条规定赔偿责任的时限为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0年内，或索赔者已知悉或有理由认为其应知悉有关损害之日起5年内提出要求，但最迟不能超过事件发生之日起10年。第17条规定了管辖法院。第19条规定了适用的法律。议定书附件A规定了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过境国名单；议定书附件B规定了议定书第4条所规定的赔偿金限额。议定书第20条规定议定书应自第20份批准、接受、正式确认、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的第90天开始生效。（罗吉）

《Baohu Chouyangceng Weiyena Gongyue》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旨在采取适当的国际合作与行动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一项公约。这是一项“框架性”公约，并未对耗损臭氧层物质的限制和停止使用规定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而是将这些问题留待缔约方以议定书的形式解决。

**产生背景** 臭氧层破坏问题在20世纪70年代就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后不久就将此问题列入其行动计划，1974年的全球环境监测系统将臭氧层作为连续监测的对象，1976年4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一次讨论了臭氧层破坏问题，1977年3月召开的臭氧层专家会议制定了《关于臭氧层行动的世界计划》。1980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负责起草保护

臭氧层的全球性公约。经过几年努力,1985年3月22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的“保护臭氧层外交大会”通过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1988年9月22日该公约生效。我国于1989年9月11日正式加入该公约,同年12月10日公约对中国生效。

**公约的内容**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共有21条及两个附件。公约规定了缔约方的一般义务,即“各缔约方应依照本公约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并且已经生效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之免受足以改变或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这是缔约方进行一系列合作的基础。公约还规定了各缔约方在研究和系统监测方面进行合作的原则和在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的内容。为使公约得到有效实施,公约设立了缔约方会议和秘书处。缔约方会议定期召开,持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而且可视需要审议和通过公约的议定书和附件及其修正案。

**公约的意义**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虽然没有达成任何实质性的控制协议,但其明确指出了大气臭氧层耗损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合作行动,保护臭氧层,并首次提出将氯氟碳化合物(CFCs)作为被监控的化学品,为今后采取国际性措施控制CFCs做好了准备。

(李广兵 王珍)

#### 推荐书目

杨国华,胡雪.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概述.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 《Baohu Dongbei Daxiyang Haiyang Huanjing Gongyue》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East Atlantic, OSPAR)又称《奥斯陆-巴黎公约》。旨在促进国际合作、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区域性公约。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于1992

年9月22日在巴黎签订,1998年3月25日起正式生效,替代了1972年《防止在东北大西洋和部分北冰洋倾倒废物污染海洋的公约》(简称《奥斯陆公约》)和1974年《防止陆源物质污染海洋公约》(简称《巴黎条约》)。

公约共有34条、5个附件及3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缔约国一般义务、海洋环境质量评估、技术研究与合作、信息分享、奥斯陆-巴黎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5个附件分别规定了陆源污染防治、海上倾倒或焚烧造成污染防治、海上来源污染防治、海洋环境质量评估以及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具体要求。3个附录主要包括一些技术标准。

公约规定了严格的措施,要求有效控制污染源。其适用范围包括缔约国的内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以及除波罗的海、地中海以外的区域的海洋的公海部分,公约涉及的污染包括陆源污染和船舶、飞机与海上设施倾倒和焚烧造成的污染。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消除污染,并实行预防原则,即在有确凿证据证明会造成污染之前就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缔约国应遵循污染者负担原则,由污染者承担预防和治理污染的费用。缔约国必须履行公约附件对不同类型的污染所做的规定。公约对定期评价海洋环境状况也做出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提交环境质量报告和措施效果评价。

(秦天宝)

#### 《Baohu Shijie Wenhua He Ziran Yichan Gongyue》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国际社会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而订立的国际公约。

**产生背景** 由于岁月侵蚀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世界各地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遭受破坏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坏变或消失,都会对世界遗产保护造成有害影响,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

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人民都很重要。很多国家（或地区）由于科学、技术、经济力量的薄弱而不能充分有效地保护这些遗产，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提供集体援助来参与保护这些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7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5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截至2016年6月，共有192个缔约方。

**公约的内容** 该公约旨在为集体保护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建立一个依据现代科学方法组织的有效制度。公约除序言外，包括8个部分，共38条。公约保护的文化遗产包括古迹、建筑群和遗址3类；自然遗产包括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存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公约承认国家领土内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传于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各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本国的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同时，公约规定在充分尊重文化和自然遗产所在国的主权和不损害国家立法规定的财产权的前提下，承认这类遗产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对其进行保护。公约承诺建立“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并设立“世界遗产基金”。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均可要求对本国领土内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或自然遗产给予国际援助；缔约国应通过教育和宣传计划，增强本国人民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赞赏和尊重；缔约国应按规定提供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公约与中国** 中国于1985年11月22日加入该公约，1986年3月13日起公约对中国生效。自1987年第11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首次将故宫等6项中国自然和文化遗产列入《世

界遗产名录》，到2016年7月第40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结束，中国已有50项文化和自然遗产被列入该名录，已经成为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最多的几个国家之一。

中国认真履行公约义务，重视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并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合作。在1991年缔约国第11次大会上，中国首次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并于1992年、1993年、1994年进入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在1992年、1993年的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上，还两次当选副主席。2004年6月28日至7月7日，中国在江苏省苏州市承办了第28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会议更新了《濒危世界遗产名录》，通过了《苏州决定》，将缔约国每年只能申报一项世界遗产的《凯恩斯决定》修改为：从2006年起，一个缔约国每年可至多申报两项世界遗产，其中至少有一项是自然遗产。会议期间还通过了《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苏州宣言》，以此作为实现世界遗产青少年教育的行动纲领。《苏州决定》使公约找到了更加具体明智的方式落实全球战略，使《世界遗产名录》更具有代表性和可信性。

**公约的作用** 公约将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内容合并在一起，作为世界上第一部专门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综合性条约，对后续的专门性条约起到了示范作用。公约对保护人类文化和自然遗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保证作用，受到世界众多国家的欢迎。截至2016年7月，全世界共有1052处遗产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卢锬）

#### 《Baohu Yesheng Dongwu Qianxi Wuzhong Gongyue》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MS） 又称《波恩公约》。是国际社会根据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关于迁徙动物的建议而制定的专门为保护和管理迁徙物种的全球性公约。

《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于1979年6月23日在德国波恩签订，1983年12月1日生效。截至2016年8月1日，公约共有124个缔约方。中国目前尚不是公约的缔约方，但是对该公约十分关注，先后两次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此外，美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国也尚未加入公约。

**公约的内容** 公约包括前言、20个条文和两个附录。公约规定，迁徙物种分布区域国对保护状况不佳的迁徙物种应给予特殊照顾，单独或联合采取行动来保护该类物种及其栖息场所。该条还规定缔约方应促进和支持有关迁徙物种的研究或在这些方面进行合作。公约将所保护物种分别列入两个附录。附录I中的物种为已经确定为有灭绝危险的迁徙物种，缔约方被要求采取严格措施保护其整个分布区或部分分布区，除极少例外情况，禁止取用这些物种；附录II中的物种为保护状况不佳或可能从国际合作中明显获益的迁徙物种，公约鼓励缔约方彼此缔结保护和管理这些物种的国际协定。每个协定应适用于某个迁徙物种的整个分布地区，并对分布地区的所有有关国家开放，即使该国非公约缔约方。（秦天宝）

#### 推荐书目

孙江，何力，黄政.动物保护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常纪文.动物保护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

#### 《Beijing Xuanyan》

《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应对环境问题、加强在环境和发展领域的合作而通过的宣言。

**产生背景** 1989年联合国大会第44/228号决议决定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此后，国际社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个层次上为会议的召开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1991年6月18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了“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此次会议共有41个发展中国家的部长级代表、10个国际组织的特邀代表团和9个发达国家的观察员近200人参加，就全球环境与发展这一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通过了《北京宣言》。

**宣言的内容** 《北京宣言》共有32条，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①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认识。宣言认为全球环境恶化是不可持续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造成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剧的贫困也对环境造成了更大的压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是全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②应对全球环境问题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环境问题应在发展进程中加以解决，发展权必须得到承认；每个国家都应能够根据自己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的适应能力，决定改善环境的进程；必须建立一个有助于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持续和可持久发展的公平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为保护全球环境创造必要条件；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应以主权国家平等的原则为基础；保护环境是人类共同利益，应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③对各领域和跨领域的各类具体环境问题表明了发展中国家的原则、立场和观点。涉及的领域包括土地退化，沙漠化，水旱灾害，水质恶化与供应短缺，海洋和海岸资源恶化，水土流失，森林破坏和植被退化，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生物多样性锐减，有害废弃物和有毒物的控制和管理，城市环境退化等。主要观点包括：国际社会的广泛参与是全球环境保护事业取得成功的关键；有关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件都应包括充足的、新的、额外的资金条款，并对发达国家的这项义务做出明确规定；应专门建立“绿色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额外的资金援助；科学技术在保护全球环境方面有重要作用，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以优先的、最有利的、优惠的和非商业性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④关于1992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和发展中国家在环境与发展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意

见和建议。宣言倡议在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筹备阶段,发展中国家应加强相互磋商和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向国际论坛陈述观点,更好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利益。宣言强调 1992 年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讨论的议题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关心事项,会议的文件应符合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所载原则,并反映发展中国家为准备大会而召开的国际会议的成果。

**宣言的意义** 《北京宣言》反映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对全球环境与发展问题的深刻理解与高度关注,统一了发展中国家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为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做了思想准备。

(李广兵 王珍)

## bijiao huanjingfaxue

**比较环境法学**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of environmental law) 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不同国家之间或本国与外国之间的环境法和环境法学进行研究而得出的环境法学知识体系。

**主要任务** 对各国(包括一国内实行不同法制的地区和联邦制国家各组成部分)的环境法律、环境法律实践和环境法学进行比较研究,从它们的同和异之中认识并阐述环境法和环境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为国别环境法和国别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和国际环境法学以及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的发展提供理论支持。

**沿革**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各国纷纷加强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制建设。由于本国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制建设的需要,各国加强了比较环境法学的研究。环境立法和环境法制的强化首先发生在美国、日本和西欧发达国家。相应地,比较环境法学首先兴起于这些国家。这些国家的法学家和立法者为了建立和加强本国的环境法制,纷纷互相学习、研究对方国家的环境法律。稍后,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环境法的研究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法的研究在发达国家也开展起来。自 70 年代以来,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为了建

立本国的环境法制和更好地参与国际环境保护活动,也加强了比较环境法学的研究。这种研究既包括对发达国家环境法的研究,又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环境法的研究。80 年代以来,全球变暖、臭氧层破坏、海洋污染、危险废弃物的跨国转移等全球性环境问题引起各国的关注,国际社会的环境保护合作日益加强,与此同时,比较环境法学在各国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在中国的发展情况和作用** 自 1972 年我国出席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后,国内开始重视对各国环境法学的比较研究。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时,比较环境法学研究都无一例外地成为立法前期工作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比较环境法学还为我国政府的环境外交活动做出了贡献,如国际环境保护条约的谈判和制定。在立法工作的带动下,我国的比较环境法学研究逐渐常规化,比较环境法学已成为国家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内容,在比较环境法学领域里的国际学术交流也日益活跃。

比较环境法学对中国的环境法制建设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促进环境立法的健全和完善。②促进环境法的实施。③促进国际环境合作。④促进环境法学教育和研究的发展。

**在中国的主要研究内容和领域**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需要,我国比较环境法学的主要内容和领域有中国与外国环境法比较研究,内地与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环境法比较研究。

**研究方法** 比较环境法学研究以比较作为基本的研究方法。一般有以下三个步骤:①获得并研究对象国家和地区的环境法律文献资料,包括相关的社会历史等资料;②揭示对象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实践和法学理论的同与异;

③探索这些同与异背后的原因并加以理论阐述。(王曦)

### 《Binwei Yesheng Dong-zhiwuzhong Guoji Maoyi Gongyue》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又称《华盛顿公约》。是一项旨在加强对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的控制和管理,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国际性公约。

关于该公约的提议始于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公约于1973年3月3日在美国华盛顿签署,并于1975年7月1日生效。2016年12月16日,公约秘书处发布了更新后的公约附录I、附录II、附录III。该附录自2017年1月2日起生效。截至2016年3月30日,已有182个缔约方。中国于1980年12月25日签署该公约,1981年4月8日正式对中国生效。

**公约的内容** 公约共有25条及3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原则,附录I、附录II、附录III所列物种标本的贸易规定,许可证和证明书,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与非公约缔约国贸易以及争议的解决等。

公约根据有关野生动植物种的濒危程度及其与贸易的关系将物种分列入以下三个附录:附录I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对这些物种标本的贸易必须加以特别严格的管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允许进行贸易。附录II包括:①所有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②为了使①中指明的某些物种标本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种。附录III包括任一缔约国认为属其管辖范围内,应进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开发利用,而需要其他缔约国合作控制贸易的物种。

公约主要通过许可证和证明书制度控制这些附录所列物种标本的国际贸易。公约要求各

缔约方对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活动实行出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再出口证明书以及证明书(海上引进)制度,建立有效的双向控制机制。

公约还规定缔约方有权在国内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或者完全禁止附录中所列物种标本的贸易、取得、占有和转运,也有权在国内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非附录物种标本的贸易、取得、占有和转运。(秦天宝)

### 推荐书目

巴巴拉·J.劳瑞. 编织环境法之网: IUCN 环境法项目的贡献. 王曦,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Bu Kuosan Hewuqi Tiaoyu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又称《防止核扩散条约》或《核不扩散条约》。是防止核扩散、推动核裁军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国际条约。

**产生背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诞生的主因是国际社会对很多国家拥有核武器这一现实所带来的世界安全问题的忧虑。冷战威胁着美国和苏联两国脆弱的关系,而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增多又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于世界安全甚至是爆发核冲突的担忧,所以国际社会迫切需要一套遏制核武器威胁的国际体制。

订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建议是由爱尔兰对外事务部部长弗兰克·艾肯(Frank Aiken)在1958年提出的。随后在1959年和1961年,爱尔兰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两项议案,即“防止核武器更大范围扩散”和“要求拥核国家不向无核国家提供核武器”,这两个议案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雏形。1960年和1964年,法国和中国分别成功地爆炸了核装置。美国和苏联极为担心有更多国家拥有核武器,于是开始采取行动。1965年,美国、苏联分别向日内瓦十八国裁军委员会、联合国提出一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条约草案。1966年,美国、苏联两国秘密谈判,次年,向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提出

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联合草案，并于1968年提出联合修正案。1968年6月12日，联合国大会核准该条约，并对所有国家开放签署。该条约于1968年7月1日由英国、美国、苏联和其他59个国家分别在伦敦、华盛顿和莫斯科签署，1970年3月5日正式生效。根据有关规定，该条约有效期25年，其间每5年举行一次审议会议，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1995年5月11日，缔约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审议和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上，决定无限期延长这个条约。截至2015年4月，共有190个缔约国。没有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有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朝鲜于1985年12月12日正式加入，于1993年3月12日宣布退出意向，后又撤回，于2003年1月10日再次宣布退出意向，并于同年4月10日正式退出。

**条约的内容** 该条约共有11条，条约所称有核武器国家是指在1967年1月1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第一条规定了有核武器国家的核不扩散义务，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第二条规定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核不扩散义务，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第三条规定了无核武器国家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以和平目的进行核活动，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及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与该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专为核查该国根据该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以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应单独地或会同其

他国家，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与该机构订立协定，以适应该条约的要求。第四条规定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第五条规定了每个缔约国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按照该条约，在适当国际观察下并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使无核武器的缔约国能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对核爆炸的任何和平应用的潜在利益，对这些缔约国在使用爆炸装置方面的收费应尽可能低廉，并免收研究和发展方面的任何费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得根据一项或几项特别国际协定，通过各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充分代表权的适当国际机构，获得这种利益。就此问题的谈判应在条约生效后尽速开始进行。具有这种愿望的无核武器的缔约国也可以根据双边协定获得这种利益。第六条规定了缔约国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承诺，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条约与中国** 中国于1991年12月28日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2年3月9日向联合国递交加入书，同日对中国生效。中国于1998年12月31日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于2002年3月正式完成该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是附加议定书最早生效的核武器国家。中国分别于2005年、2010年、2015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审议大会，并且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条约的意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国际核安全及和平利用核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并为促进这些利益的实现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首先，建立了国际核不扩散体制，有效地减缓了核扩散的速度。条约为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设定了严格的核不扩散义务，并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为监督和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提供机制保障。其次，促进了核武器大国减少核军备竞赛，进行核裁军。例如，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国和苏联在核裁军方面进行了长期谈判，达成了一系列国际条约，对核武器数量进行了一定的削减。最后，《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为和平利用核技术，特别是核能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有利于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以及有核国家之间签订的民用核能合作协定，进一步促进了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  
(谢海波)

# C



**Chen xiansheng Su Mou Zhuangxiu Gongsi Shinei Wuran An, 2001 nian**

**陈先生诉某装修公司室内污染案，2001年**（Mr. Chen v. a decoration company, 2001）中国第一例因室内空气污染引发的装饰工程质量案例。

**案情简介** 1998年陈先生购买了位于北京某别墅小区的一套住宅，随后以9万余元的总价请北京某装饰公司进行装修。工程竣工入住后，陈先生感觉室内气味刺鼻，后因喉头不适，到医院检查，确诊为喉部肿瘤。经委托室内环境检测部门进行实地检测，结果为室内空气中甲醛浓度平均超过国家标准25倍。陈先生与某装饰公司多次协商未果，于2000年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装饰公司清除污染的装饰材料，并赔偿拆除损失费、检

测费、医疗补偿费、房租费等共计8.9万元。

**案件裁决** 2001年6月1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某装饰公司赔偿原告陈先生拆除损失费、检测费、医疗补偿费、房租费共计8.9万元，并在10日内清除污染的装饰材料。北京某装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影响** 该案是我国第一例因室内空气污染引发的装饰工程质量案例，被评为北京市2001年十大案件之一，受到多个大型媒体的关注。原告的胜诉对我国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材料生产企业，以及我国室内环境法律法规的健全与完善有着较大影响，成为一个标志性的案件。  
（邵琛霞）

## F



### 《Faranliao Guanli Anquan He Fangshexing Feiwu Guanli Anquan Lianhe Gongyue》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Joint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Spent Fuel Management and the Safety of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国际社会处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问题的第一份国际法律文件。

**产生背景** 20世纪50年代以来，核能在各国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民用核设施的运行所产生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安全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为了防止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损害，并为各国安全管理乏燃料与放射性废物制定行为准则，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起了这项公约的谈判。公约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外交大会于1997年9月5日审议通过，并于2001年6月18日生效。

**公约的内容** 该公约共7章44条，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①公约的目标、对相关定义的规定以及适用范围。公约的目标主要是通过加强本国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情况合适时与安全有关的技术合作，以在世界范围内达到和维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安全水平。

公约对相关定义进行了界定：“乏燃料”是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乏燃料管理”是指与乏燃料的装卸或贮存有关的一切活动，不包括场外运输，乏燃料管理也可涉及排放；“放射性废物”是指缔

约方或者其决定得到缔约方认可的自然人或法人预期不做任何进一步利用的而且监管机构根据缔约方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将它作为放射性废物进行控制的气态、液态或固态放射性物质；“放射性废物管理”是指与放射性废物的装卸、预处理、处理、整备、贮存或处置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退役活动，但不包括场外运输，放射性废物管理也可涉及排放。

公约规定，该公约适用于民用核反应堆运行所产生的乏燃料的管理安全和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安全。

②各缔约方的义务。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要求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在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阶段充分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放射危害。为此，各缔约方应对已存在的乏燃料管理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的安全性予以审查。同时，对拟议中的乏燃料管理设施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并对其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予以严格管理。

在安全规定方面，要求每一缔约方在本国的法律框架内采取为履行该公约规定义务所必需的立法、监管和行政管理措施及其他步骤。为此，各缔约方应建立并维持一套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并为此建立或指定一个监管机构。另外，公约还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的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人力与财力的保障、质量保障、运行辐射防护、应急准备、核设施退役、

超越国界运输和废密封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③保障该公约实施的相关辅助条款。包括：有关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的规定，其中公约规定了一项有约束力的国家报告制度；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定；有关公约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生效、保留、修正、表决权、退出、保存人和作准文本的规定。

**公约与中国** 我国积极参加了公约的起草与磋商。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4月29日批准加入该公约。同时声明：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第二条(u)项以及第二十七条提及的“超越国界运输”的理解是：作为抵达国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任何缔约方在同意来自另一缔约方的国内实体的超越国界运输前，应当向该超越国界运输的启运国确认该超越国界运输已得到该启运国的批准。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王曦)

#### 《Fangzhi Qingdao Feiwu He Qita Wuzhi Wuran Haiyang Gongyue》

《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又称《伦敦倾废公约》。是为控制从船舶、飞机、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物将废物或其他物质倒入海中，防止污染海洋，国际上最早处理海洋倾废问题的全球性公约。

**产生背景** 自20世纪50年代起，随着世界海上贸易和运输的迅速发展，船舶溢油和排油所造成的污染开始成为严重的海洋环境问题。70年代初，海上倾废所造成的污染更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根据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86号建议案，英国政府于1972年10月30日至11月13日在伦敦召开了关于海上倾废公约的政府间会议。会议通过了《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公约于

1975年8月30日生效。

**公约的内容** 公约由22条正文和3个附件组成。正文分别对公约缔约方防止海洋污染的义务、一些用语的含义、缔约方发放特别许可证和一般许可证的条件、对倾废活动的管理、与区域性协定的协调、缔约方之间的帮助和支持、公约的实施及修正、公约的签字和批准、生效日期等做出了规定。附件一列举了禁止在海上倾废的物质，被称为“黑名单”，主要包括有机卤素化合物、汞和镉及其化合物以及强放射性废物等。附件二列举了获得特别许可证后方可倾废的物质，被称为“灰名单”，主要包括砷、铅、铜、锌及其化合物等。未列入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物质，被称为“白名单”，在获得一般许可证之后，可以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倾废方式等进行倾废。附件三对废弃物的分类标准、倾废区选划的条件及应考虑的因素、废弃物倾废的方式等问题做了规定。

**公约与中国** 1984年2月，我国第一次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伦敦倾废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协商会议，并于1985年11月加入公约。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并从当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作为《伦敦倾废公约》的缔约方，中国政府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并履行义务。1986年3月12日，国家海洋局在对全国海洋倾废情况进行全面普查核实后，根据沿海倾废的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选划了第一批海洋倾废区。1990年9月25日，国家海洋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的配套细则；同时，还根据法律的有关条款制定了一系列技术管理规定等。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关于海洋倾废的条文数从3条增加到了7条，明确要求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海洋倾废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拟定可以向海洋倾废的废弃物名录，在管理上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第一次在法律中明确

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公约的意义** 《伦敦倾废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旨在保护海洋环境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全球性公约，在其生效后的 40 余年里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使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不受管制的海上倾废和焚烧废弃物活动得到控制。此外，《伦敦倾废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还为国际社会保护海洋环境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李广兵 秦天宝 王珍)

#### 推荐书目

杨文鹤. 伦敦公约二十五年.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9.

#### 《〈Fangzhi Qingdao Feiwu He Qita Wuzhi Wuran Haiyang Gongyue〉1996 Nian Yidingshu》

《〈防止倾废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1996 年议定书》 (1996 Protocol to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by Dumping of Wastes and Other Matter) 又称《〈伦敦倾废公约〉议定书》。是通过 1972 年《伦敦倾废公约》不断地扩展和修订, 于 199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伦敦倾废公约》特别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一个议定书。

该议定书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 分别于 2006 年、2009 年和 2013 年进行了修订。我国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批准加入该议定书, 同年 10 月 29 日对我国生效。

该议定书由 29 条和 3 个附件组成, 主要规范了海上倾废废弃物和海上焚烧的处置行为, 包括可倾废、处置的废弃物及倾废设施、倾废方式和倾废区域等, 并对其进行了具体限定; 旨在推动缔约方单独或共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 根据其自身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来预防、减少、消除因海上倾废或焚烧废弃物和其他物质带来的污染。按照该议定书的规定, 除“反列名单”中的特定废物和其他物质外, 禁止所有倾废活动。“反列名单”包括疏浚挖出物, 污水污泥, 鱼类废物或工业性鱼类加工作业产生的物质, 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设施, 惰性的无机地质材料, 自然

来源的有机物质, 主要由铁、钢、混凝土及其他类似无害物质构成的较大构造物 (在没有其他可行方式处理的情况下, 需评估其物理冲击, 倾废位置仅限于废物可以聚集的环境, 如与外界隔绝的小岛) 共七类物质。2006 年 11 月 2 日, 该议定书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议定书附件 1 的修正案, 确定将“二氧化碳捕获过程获得的用于封存的二氧化碳流”增加进“反列名单”, 成为第八类物质。

与《伦敦倾废公约》相比, 议定书规定的“倾废”不仅包括故意从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海上人工构筑物在海洋中处置废物或其他物质等, 还增加了在海床及其底土中储存废物或其他物质, 并对争端的解决进行了规定。《〈伦敦倾废公约〉议定书》与《伦敦倾废公约》一起为倾废活动提供了全面的规则。

(李广兵 秦天宝 王珍)

#### Feilubin Aobosa Su Faktulan An, 1993 nian 菲律宾奥波萨诉法克图兰案, 1993 年

(Opasa v. Factoran, 1993) 菲律宾最高法院审理并判决的一起未成年人起诉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案情简介** 菲律宾是一个拥有丰富原始雨林的群岛国家。但其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长长期与许多公司签订木材许可合同, 导致雨林面积急剧减少。1990 年 3 月, 在用尽各种行政救济措施未果的情况下, 菲律宾律师奥波萨 (Opasa) 作为一群未成年人 (由他们的父母代理) 的代理律师, 决定在马尼拉地方法院起诉当时的部长法克图兰 (Factoran) (他卸任后, 法院指定其继任者阿卡拉为被告)。菲律宾生态网有限公司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的、以环保为宗旨的企业, 作为附加原告参与。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撤销现有的所有木材许可合同, 并停止今后批准新的许可。诉讼是作为纳税人的集团诉讼提起的。原告声称其代表他们这一代, 也代表了未出生的后代。1990 年 6 月, 被告以原告没有诉因和原告提出的问题是政治问题、超出法院审理范围为由, 要求法院驳回